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海青珣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珣电子”)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951,19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7%,其中363,69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科技”或“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股东青珣电子发来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青珣电子计划自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9,8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珣电子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持股5%以下的股东
持股数量	3,951,190股
持股比例	3.1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883,911股 其他方式取得:2,067,279股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的股份系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青珣电子	119,000	0.1%	2025/10/24-2025/11/7	80.27-89.38	2025年8月2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青珣电子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89,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9,8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青珣电子就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减持意向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应向公司上缴该等收益;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本企业拒不上缴收益,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应向本企业支付的分红,作为本企业的赔偿。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时间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40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9	2025/6/30	2025/6/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77,200,000股,扣减当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65,7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208,575.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送红股。2025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84,490.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23,393,065.2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26.03%。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19,208,575.0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03.48%。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因公司执行回购计划,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回购股份数量增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402,365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02,365股后,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76,797,635股。鉴于公司回购股份导致的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变动情况,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每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人民币0.2500元(含税)调整为人民币0.2501元(含税)。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0。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76,797,635×0.2501)÷77,200,000≈0.249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249)÷(1+0)

=前收盘价格-0.24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26	2025/6/29	2025/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张银花、徐立、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0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5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2-66607092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8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长寿区化北路18号望变电气研发大楼606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09,0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杨泽民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87,644	68.0530%	2,610,600	145770%	3,110,800	17.37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12,044	68.1893%	2,586,600	144430%	3,110,400	17.367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	11,906,344	66.4823	2,610,600	145770	3,110,800	17.3700
2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930,744	66.6185	2,586,600	144430	3,110,400	17.36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应回避表决的股东为杨泽民、杨厚群、秦惠兰、杨耀、杨秦。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璇和徐晓慧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 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4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6]12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交所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其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6年6月5日、2026年6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以及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相应修改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

民生加银汇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汇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汇智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汇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汇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5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6,774,310.83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根据《民生加银汇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按2026年6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于2026年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26日起到各销售机构查询,并可以在本基金规定的开放期内赎回。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机构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3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4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10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执行。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msjyfund.com.cn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388

3.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荣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683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1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7
	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920,509.9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按照《鑫元荣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24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6年6月2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6年6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6月2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折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查询、修改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

3.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或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6-6188

(2)本公司网站:www.xyamc.com

投资者也可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41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曙光”)董事、总经理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13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784,041股,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任京暘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高级管理人员翁启南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3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日披露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截至2026年6月22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历军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19,226股,占公司总股本0.12%;任京暘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翁启南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2%。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历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42,136,093股
持股比例	2.8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632,62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503,473股

股东名称	任京暘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1,276,300股
持股比例	0.0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1,216,300股 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股东名称	翁启南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特定股东
持股数量	938,080股
持股比例	0.064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77,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1,080股 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历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1,819,22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819,226股
减持价格区间	82.17-89.6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61,311,465.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501,197股
减持比例	0.1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3%
当前持股数量	40,316,867股
当前持股比例	2.76%

股东名称	任京暘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256,2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6,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2.91-89.11元/股
减持总金额	21,901,140.1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62,875股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1,020,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7%

股东名称	翁启南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3日
减持数量	224,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24,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83.40-88.9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9,342,161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20股
减持比例	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当前持股数量	713,5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前景及内在价值的充分认可,结合自身资金需求,上述减持对象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3日